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回购股份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3.90元/股。前述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37758

开户时间:2022年6月29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即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应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5601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9	汇安嘉诚债券A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33	汇安嘉利混合A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29	汇安信利债券A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84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7	汇安中证500增强A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86	汇安丰利混合A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89	汇安丰泽混合A	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0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A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34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12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0.1折。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直销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安基金客服热线:010-56711690

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29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2,172,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回购操作,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2年6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29元/股,最低价为16.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2,172,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900	6.40%	0.75%	2017.4.18	2022.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合计	-	900	6.40%	0.7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062.9910	11.66%	7,040	6,140	43.66%	5.09%	0	0	0	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8.13%	0	0	0	0	0	0	0	0
陶一山	76.05	0.06%	0	0	0	0	0	0	57.0375	75%
陶业	8.76	0.007%	0	0	0	0	0	0	6.57	75%
合计	23,958.4210	19.86%	7,040	6,140	25.63%	5.09%	0	0	63.6075	0.36%

注:陶一山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系陶一山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予唐人神控股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统转债尚有2,891,343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二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12,999,800元,转股数量为1,387,28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9,134,300元。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2,400	2.43%	0	0	0	0	0	11,462,400	2.42%
高管锁定股	124,800	0.03%	0	0	0	0	0	124,8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	11,337,600	2.40%	0	0	0	0	0	11,337,600	2.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043,878	97.57%	0	0	0	+1,387,288	0	462,431,166	97.58%
总股本	472,506,278	100.00%	0	0	0	+1,387,288	0	473,893,5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4%,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此外,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40,800	5,000	32,335	37,335	3,465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1,400	15,000	215,400	230,400	11,000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城市支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龚正桃	30,000	复合肥和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否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5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116,566.13	64,941.40		51,624.73	24,736.59	55,149.51	55.71%	194,210.85	15,654.11	13,628.45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7,348.26	254,609.41		242,738.85	162,304.86	219,966.90	51.19%	302,771.91	45,521.79	43,259.01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110,296.91	54,235.81		56,061.09	23,481.91	39,872.07	49.17%	73,187.18	5,080.86	4,318.73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1,936.32	288,308.65		253,627.66	161,658.85	242,023.03	53.20%	96,194.09	11,114.44	10,269.8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4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104.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6.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104.24%;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习晓建先生、张颖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会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谷科先生、副总经理凌琳先生、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监事张颖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69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0.55%)的高敏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2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0.14%);持有公司股份1,18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38%)的朱会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95,814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持有公司股份507,111股(占公司总股本0.16%)的谷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6,7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持有公司股份23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8%)的凌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持有公司股份33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0.11%)的习晓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持有公司股份31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0.10%)的张颖女士拟减持不超过7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0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90,368	0.55
朱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83,258	0.38
谷科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7,111	0.16
凌琳	副总经理	238,451	0.08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335,331	0.11
张颖	监事	312,718	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敏	422,592	25	0.14
朱会东	295,814	25	0.10
谷科	126,777	25	0.04
凌琳	59,612	25	0.02
习晓建	83,832	25	0.03
张颖	78,179	25	0.03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习晓建先生、张颖女士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习晓建先生、张颖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831,050元	308,544,744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 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佳华信产)、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万港元信用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056.69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2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次为佳华信产、佳华资讯合计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佳华信产、佳华资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56%;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澳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工银澳门向香港长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港元。

公司与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公司)签订了《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天能公司与佳华信产签订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000万元。

公司与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统称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约定公司为联想公司和佳华信产、佳华资讯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元。

公司与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凌拓)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约定公司为联想凌拓和佳华信产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8,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40,21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佳华信产提供不超过189,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6,930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为佳华资讯、佳华信产新增不超过6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2亿港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9,466.41万港元、负债总额为707,125.12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1.90%,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63,991.23万港元、净利润8,279.34万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5,081.0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77,654.6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9.55%,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7,974.42万港元、净利润5,085.09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港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Wide Miracle Limited持有10%股权。法定代表人祝剑秋,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03.71亿元、负债总额为76.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09%,2021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68.59亿元、净利润3.5亿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86.62亿元、负债总额为59.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26%,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68.12亿元、净利润0.63亿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77.44%的股权。

3、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2亿元、负债总额为4.4亿元、资产负债率97.48%,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6,409.07万元、净利润-606.7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6亿元、负债总额为4.24亿元、资产负债率97.20%,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607万元、净利润89.41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77.44%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银澳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度:5,000万港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金、利息、银行费用以及违约产生的各项支出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天能公司签订的《担保书》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度: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业务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债务

7、保证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联想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度: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被担保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联想凌拓签订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度: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被担保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各